

无锡分校 2019 届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免试研究生

综合能力加分计算方法

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由学科竞赛分、论文专利分、SRTP 项目加分、社会工作分四部分组成，总分不超过 12 分。

1. 竞赛获奖得分：（竞赛是否计算由教务处文件及无锡分校免研考核专家组审定，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一类竞赛 (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Intel 杯嵌入式邀请赛//Robocup 机器人竞赛)	电设全国一等/Intel 杯全国一等		电设全国二等/Intel 杯全国二等	电设省一等/Intel 杯全国三等	电设省二等	
	5		3	2.5	2	
	挑战杯特等/创青春金奖/互联网+金奖		挑战杯一等奖	挑战杯二等/创青春银奖/互联网+银奖		
	6		5	3		
	机器人竞赛国际一等/全国特等		机器人竞赛国际二等/全国一等	机器人竞赛国际三等/全国二等	机器人全国三等	
5		4	3	2		
二类竞赛 [PLD 竞赛 (FPGA 竞赛) 嵌入式系统竞赛]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省一等	全国三等/省二等	校一等奖	校二等奖	校三等奖
	3	2.5	2	1.5	1	0.5
三类竞赛 (其余各类学科竞赛)	国际一等奖/全国特等		国际二等/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省一等	全国三等/省二等/省三等/校一等	
	4		3	2	1	

【说明】

(1) 一类竞赛中不同年份的同类竞赛项目可累积加分（仅限省级以上奖项），例如今年的全国电设二等奖可以与去年的江苏省电设一等奖累加；

电设竞赛若参加当年省赛或国赛的，待竞赛获奖名单公布后再算加分。

(2) 二、三类竞赛中不同年份和不同级别的同一种竞赛项目不累计积分。

例 1: 国际数模竞赛获奖后不另外累加江苏省数模竞赛的获奖加分。

例 2: 国家级、江苏省 FPGA 设计竞赛和校级 PLD 竞赛不累计积分。

(3) 二类竞赛中不同种竞赛不重复计分，例如同时参加 PLD 竞赛及嵌入式竞赛并获奖，取最好成绩计算。

2. 论文、专利得分：(论文及专利得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经 SCI 收录的论文计 4 分。（论文发表有效性参见《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

发明专利授权 2 分、发明专利受理 0.5 分。（专利申请有效性参见《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发明专利受理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论文及专利有多位作者，则根据排名先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第一作者为本科生，教师作者不计入作者排序；第一作者为教师或研究生的，此论文或专利不计；作者超过三位的，第 4 位以后（含第 4 位）的不计分。）：

作者人数	一位	两位	三位
比例分配	100%	70%、30%	60%、25%、15%

论文及专利的认定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3. **SRTP** 项目加分：参加院校级、省级、国家级 **SRTP** 项目并以优异成绩通过，可给予加分。（由所有参与学生按照结题验收表工作量比例分配，每个项目所有学生该项加分总分不超过该项目总分。**SRTP** 项目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等级	院、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加分	1	3	5

4. 学生工作得分：（由电子学院团委及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定，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① 社会工作：（分为基本分与工作成效分两部分，基本分作为必加项，工作成效分以组织活动及集体获奖为主要参照，按最高职务计算，不叠加。）

学生会	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分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		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		分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	
科协	学院科协会长		学院科协副会长		学院科协部长	
志愿者协会	学院志愿者协会会长		志愿者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志愿者协会部长	
党支部、 团支部、班级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委员	
加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基本分	工作成效分
	0.4	0.6	0.3	0.6	0.2	0.6

② 各级党政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表彰类别：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学院先进个人等个人表彰。

院级表彰	校级表彰	省级表彰	国家级表彰
0.1 分/次 (累计不超过 0.3 分)	0.3 分/次 (累计不超过 0.9 分)	1 分/次	2 分/次

四、确定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

最终成绩=[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满分 30 分)+综合能力(满分 12 分)]/1.42
以上“课程成绩”采用教务处发布的绩点排名中公布的“首修总平均分”。

该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核，最终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名单以学校发文为准。

五、被确定为推免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受违法违纪处分者；
2. 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者；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不到优秀或良好者；
4. 参加的国创、省创等大学生课外研学项目，在毕业前无正当理由不结题验收者；

5. 流动助教、助研、定向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者。
本条例如与学校免研政策有冲突以学校政策为准。
本条例由分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无锡分校
2018年7月